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 3

工程主辦及驗收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擔任公路主管機關養護工程處工務段助理工務員、乙員擔任幫工程司。甲於 101 年 10 月間擔任「台○線○k+○○○~○k+○○○、○k+○○○~○k+○○○左側等 2 段路面整修工程」主辦監工人員，乙則於 102 年 2 月間奉派擔任本工程主驗人員，該驗收作業於驗收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至中午結束，惟驗收結束後，主驗乙員主動邀約廠商及參與驗收人員吃飯，並又與監工甲各自聯繫邀約與本工程驗收作業無關之該處其他工務段，及與該處有業務往來之他機關公務人員等計 11 人，共赴市區「A 餐廳」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席間多人並有飲酒之情形，該飲宴費用由一同與會之廠商丙以「B 營造公司」統一編號刷卡取據核銷。甲、乙等行為業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經該處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分別予甲、乙二員記過乙次，其餘六員申誡乙次之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為工程主辦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 102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

- (2) 乙為工程主驗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 102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
- (3) 其餘 6 員受邀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 102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甲及乙等 2 員行為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 廉政小叮嚀

交通工程人員掌握國家重要交通建設，工程人員品操之良窳不僅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的安全，更間接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加以道路工程能見度較諸一般工程為高，相關從業人員與承包商之互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成大眾媒體關注對象，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故公務同仁應堅持「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之核心價值，為建立廉能政府暨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盡一己心力。

